

447820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王力 题

吕湘云 著

国际政治学院

1982.2.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吕香云著

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教材

一九八二年

前　　言

这是为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所写的一部教材。教材的内容是我在不同学院的专题讲座中都讲过的。

本书专门讲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我国在这方面的著述不多，因此是带有探索性质的。写这部教材时，我阅读了可能见到的有关语法学方法的文献资料，结合汉语的实际情况，对一些方法作了必要的改变。

现代汉语是大学新闻系中文系的必修课，但是这门课程都不象文学课那么受学生欢迎。在理论上缺乏深入的分析，在实践上所能解决的问题又太平淡。是现代汉语教学中较为普遍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

这部教材从语法学方法上作了些探索，看看对于突破教学中的“僵局”是否有所帮助？也许还是会失败的，但问题总要探索。失败了，就再找新路子。我希望与同学们共同努力，共同探索。

吕　香　云

一九八二年元月于

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方法中的语言与言语问题	(1)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的差别在汉语语法学中 所提出的问题.....	(1)
第二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词的界限.....	(1)
第三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方面看词的语法范畴.....	(13)
第四节 作为语言单位的词与作为言语单位的词.....	(25)
第五节 从语言与言语的关系看词组的语法分析.....	(35)
第六节 句子分析原则与词组分析原则的区别.....	(46)
第七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句子成分.....	(54)
第八节 关于语言、言语、思维、 思想的形式与内容.....	(62)
第二章 汉语句法学方法	(69)
第一节 中心词分析法.....	(70)
第二节 层次分析法.....	(82)
第三节 句型分析法.....	(86)
第四节 句型转换法.....	(91)
第三章 汉语词类分析方法	(97)
第一节 分布分析的基本原则.....	(97)
第二节 分布分析与意义.....	(99)
第三节 分布分析中的逻辑矛盾.....	(114)

第四节 分布分析与历史主义.....	(119)
第五节 分布分析中的哲学问题.....	(122)
第四章 语法分析原则	(124)
第一节 语法分析的一贯性原则、同一性原则和 示差性原则.....	(124)
第二节 区别性特征.....	(130)
第三节 语法同构.....	(134)
第四节 新质与旧质.....	(138)
第五章 现代汉语语法单位的同一性	(141)
第一节 从不同侧面看语法单位同一性.....	(141)
第二节 系统同一性.....	(142)
第三节 功能同一性.....	(145)
第四节 结构同一性.....	(149)
第五节 汉语是什么型的语言.....	(152)
附录	
词中的词汇成分与语法成分.....	(157)
后记	(207)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方法中的 语言与言语问题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的差别在汉语语法分析中 所提出的问题

把语言与言语区别出来，这对于语法分析是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关于语言与言语的关系，我国语言学界历来有不同见解。六十年代，我国语言学界对语言与言语的关系进行过一次大争论。这个争论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之前。当时争论中存在的一个重大缺点是偏重于讨论“语言”与“言语”这两个概念的内涵，而较少有人把它引入到实际的语法分析中去。本文的目的是抛砖引玉，把语言与言语的区别引入实际的语法分析中去。并且以此作为一种可供参考的方法论原则，去建立一个新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我认为，言语是对于语言的具体运用。根据这个原则，就要明确区别开哪些现象是语言固有的，哪些现象是在实际运用语言的过程中临时出现的。这样就可以正确地处理语言现象。把语法分析的结论建立在稳定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之上，并在语法分析中真正找到代表语言本来面貌的具有共性的东西。

第二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词的界限

对词进行语法分析，首先必须解决词的界限问题。词的界限，特别是汉语的词的界限与语言和言语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有直接的关系。

陆志伟先生提出的扩展法，在分析手续上是到目前为止的可

能找到的比较有效的办法。然而这个办法也遇到了几层困难。让我们从这些困难说起。

“羊肉”、“挂图”、“马路”；“饭碗”、“圆桌”、“女生”、“男生”。

这样一些在人们印象中是词又为大多数语法学家承认为词的结构，都可以用扩展法来加以扩展。它们有可能被扩展，这就表明了它们不是词。请比较：

羊肉——羊的肉

挂图——挂着的图

马路——马走的路

饭碗——盛饭的碗

圆桌——圆的桌子

男生——男学生

女生——女学生

这样的扩展起来，上面的结构就都应当是词组了。但是这个结论与一般说汉语的人的印象（或者“语感”）不一致，一定不受欢迎。如何解释这个矛盾的现象呢？是扩展法本身有问题，还是一般人的“语感”出了毛病呢？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人们曾给扩展法的运用上加了几层限制：

第一，扩展之后，意义不能产生明显的改变。这层限制是对付“马路”、“白菜”这样一些结构的。“马路”不能扩展为“马走的路”，因为马路上可以走车，还可以走人。“白菜”不能扩展为“白的菜”，因为“白菜”不等于“白的菜”。

第二，在扩展时不能在第一个成份之前，第二个成份之后放上一些其他的成份。这条要求就限制了“饭碗”、“圆桌”之类

的结构的扩展。

第三，在进行扩展时，可以插入虚词或虚词素；但不能插入实词词素。这条规定使“男生”“女生”一类结构不能被扩展为“男学生”或“女学生”。

第四，对于某些结构来说，还要扩大检验环境，把扩展了的结构引进具体的句子中，看看说起来是否别扭。例如说“我买一斤羊的肉”“墙上有一张挂的图”，都感到别扭。

但是，这样的限制是不是合理的呢？特别是这第四条限制引起的争论就更大了。“不是每样东西都好吃，羊的肉好吃，羊的毛也好吃么？”这样的扩展，说起来不照样顺口么？这个问题又怎样解决？这一系列的限制，我们可以在区别语言与言语的基础上得到解释。

我们知道，语言单位有两个基本的特征。这就是：它的意义具有成语性，即词内部各组成成分的意义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不可分解的。其次，语言单位具有复呈性，在这两个特点中，词的内部结构的成语性是根本的，词在形式上不能扩展的性质以及词的复呈性都取决于它的成语性。因为一个结构是否可以扩展开来，最终还是要看它的意义是否可以分解为两个或更多的部分。词具有成语性，因此它的各个组成成分的意义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彼此是不能分解的。所以词在一般情况下不容易扩展。词之所以具有复呈性，也是因为词的意义具有成语性，可以作为一个现成的单位重复出现在不同的言语中。词的复呈性和词的不能扩展的性质是一致的，甚至于可以说它们是对同一个现象的两种不同的说明，因为复呈性的基本条件就是一个结构内部的各构成成分彼此之间是粘着的，不是自由的组合，因此是不可以扩展

的。

于是，划分作为一种语言单位的词的界限的标准，可以大致规定为两项：

第一，从它的内部构成成分在意义上的联系来说，“词具有成语性；

第二，词在形式上是不可扩展的。

这两项标准，第一项是根本的。第二项是从属第一项的，或者说只不过是第一项的表现形式而已。

然而从实践的意义上说，第二项却有更大的价值。因为形式便于掌握。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才有可能把这项标准作为一种实践标准来加以实际的应用。这便是扩展法在实践上的理论基础。

扩展法这一方法的实质在于它是被用来区别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可以用扩展法来鉴定存在于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之间的界限。词是语言单位，而词组则是言语单位，所以，扩展法可以在这两种单位之间划一界限。

运用扩展法可以收到两个方面的效果：它一方面可以把词与词组区别开来，而另一方面又可以把词与词素区别开来。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如果一个结构中具有AB两个有意义的成分，而这两个成份之间的意义联系是不可分解的，是具有成语性的，那么，在一般情况下，其间就插不进另外的成份来了；因此，是不可扩展的。那么这两个成份所组成的结构就是词。两个构成词的成分A与B自然就是词素了。反之，如果AB这个结构可以扩展，那么AB就大于词的结构，A与B本身都是词。

但是这第二个方面的效果，即用扩展法来区别词与词素却是

附带的。它是在区别词与词组的时候产生出来的“副产品”，词与词素都是语言单位。扩展法只能被用来区别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用它来区别两个语言单位是办不到的。所以扩展法不能直接被用来区别词与词素。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详细讨论。

扩展法是用来区别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的，这种方法之所以行之有效，完全是因为它利用了语言单位的一个根本特性。这就是语言单位的成语性。在意义上具有成语性的结构，在形式上一般都是不能扩展的。因此用扩展法来鉴定一个结构的成语性，从而得到一个语言单位或言语单位，在一般情况下，是有效的。

但是，扩展法在某些情况下却不能直接被用来充作鉴定一种结构在意义方面的成语性的根据。这是因为：第一，并不是一切在意义上具有成语性的结构在形式上都是不能扩展的。不能在形式上扩展，这只是意义上的成语性的一种表现，或者说是一种主要的表现。成语性还有其它方面的表现形式。例如，在言语中的复呈性，运用特殊的超音质音位形成的特殊的音联等等。例如，表示药材用的“红花”这个专门术语，具有成语性，它不仅在意义上不等于“红色的花”，而且它的语音形式从来就不能儿化，在“红”与“花”之间永远不能有停顿等等。这些都是一个结构的成语性在形式上的表现。不能儿化、特殊的音联、特殊的停顿与超音质音位的复呈等等作为成语性的形式，它们与形式上不可扩展性具有同等的价值——尽管不可扩展性是成语性的常见的，最普通的形式。当一个结构，不是运用形式上的不可扩展性来充作它的成语性的表现形式的时候，扩展法对它的结构的鉴定就是无能为力的。

第二，正是因为扩展的目的是用来鉴定一个单位在意义上有一

没有成语性，所以，对扩展法的正确的运用应当是如实的反映一种结构中的意义有没有成语性。这就要求我们在运用扩展法时，对某些结构作出限制。上面所述的某些研究者对扩展法所作出的限制，就是合理的反映了这一情况的。

例如，第一层限制是：扩展了以后不能明显地改变结构的意义，“马路”不能扩展为“马走的路”，“白菜”不能扩展为“白的菜”等等。这层限制是极易说明的，扩展法既然是被用来鉴定一个结构的意义的成语性的，如果明显地改变了一个结构的意义，原来的意义就消失了，至于原来的意义是否有成语性，那就更说不上了。

第二层限制是：在一个结构的第一个成分之前或第二个成分之后不能加上某些成分。这样做也是为了不改变一个结构在意义上的固有的成语性。如果在一个结构的第一个成分之前或第二个成分之后加上一些成分，这就会从根本上破坏原来结构的意义上的联系。比方，把“饭碗”扩展成“盛饭的碗”，那么“饭”与“碗”之间就没有直接的语义上的联系了。成语性的基本特点就在于一个结构之中的两个构成成分在意义上是不可分解的，而这种不可分解的性质又是以一定的语义联系为基础的。如果改变了语义联系的性质，我们所碰到的就已经不是原有的结构的语义性质，自然就说不上鉴定原有的结构语义是否有成语性了。

再一层的限制是：在一个结构中不能插入实词词素，“女生”、“男生”，不能扩展为“女学生”、“男学生”，这一层限制为的是避免用同义的词组来代替原有的词义的成语性。

使用扩展法的目的既然是在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之间划出一条界线，我们就必须保证不把原来单位固有的性质加以改变。然

而，在一个结构中插入实词词素之后，这就可能在原来的结构中用一个复合结构的新词去代替原来的词素，使原来的两个词素都变成了词，因而使这个结构转换成词组。这种情况一般是在一个条件下产生的：原有结构中的两个词素之一，具有同音的形式（比较“女生”中的“女”与“男、女、老幼”的“女”，“男生”中的“男”与“一男一女”中的“男”）。在这个基础上，当把一个实词素插进这样的结构中的时候，就发生了两个方面的代替现象，其中一个词素被同音词所代替（“女生”中的词素“女”被同音词“女”所代替）；另一个词素却被含有同音词素的词所代替（“女生”的“生”被“学生”所代替）。正是这双重的代替现象从根本上破坏了词的意义的固有的成语性，而把一个语言单位转换成言语单位，因之也就模糊了词与词组之间的界限。

最后一层限制涉及扩大检验环境问题。词组是一种言语单位，但不是基本的言语单位。言语的基本单位是句子。只有把词组或词放到句子中去考察才能清楚地看出词与词组的界限。这一点特别适用于词与词素具有同音形式的情况。“羊”，“肉”，“羊肉”孤立地说，都是词，在言语单位中也都有相当大的复呈性。但是，正因为“羊”和“肉”都是词，它们的意义都具有成词性。“羊”，“肉”，“羊肉”这就不能排斥它们在具体的言语中组合成词组的可能性。于是，我们就有作为词的“羊肉”与作为词组的“羊肉”的同音形式。这种同音形式可以从功能上区别开来。请比较：

- (1) 我买一斤羊肉（不说“羊的肉”）
- (2) 羊身上不是每样东西都好吃，羊的肉好吃，羊的毛也好吃么？

在(1)中“羊肉”是词，不能扩展，在(2)中“羊的肉”是“羊肉”这一词组的同义形式。

但是，这种从功能上分辨的办法，到底还是使人感到牵强。原因何在呢？原因还是出在意义上。词组“羊的肉”与词“羊肉”在意义上是无法分辨的。相应地，形式上也都没有足以把它们区别开来的特殊标志。但是，难道这种现象就无理可说了吗？不是的，这里我们所碰到的现象的实质是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的过渡状态的问题。

语言单位总是来自言语单位的。语言的发展总是从言语开始的。言语中的新的成分，由于逐渐为言语社会所接受，这个言语单位就会进入到语言中去，成为语言单位。这个过程是逐步的、缓慢的，因此会必然地出现某种过渡的状态，即尚未完全脱离言语单位，也未完全进入语言单位的状态。这时候，这些单位，既可以在言语中找到位置，又可以在语言中找到位置。既有语言单位的特征，但又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从另一个角度，它们既具有言语单位的特征，但又不完全具备语言单位的特征。这种在过渡状态中存在的矛盾集中地表现在下面的情形上：即某种结构可以在形式上扩展，但在意义上又具有成语性。它也表现在某些结构在一定的场合下可以扩展，而在另一种场合下又不能扩展的情况下。

例如：

鞠躬——鞠一个躬

鼓掌——鼓一次掌

敬礼——敬一个礼

放假——放了假

放学——放了学

起草——起了草

服务——服一次务

上面的一些结构是词，这是大家公认的。但是所有这些词都可以扩展，人们之所以会把这些结构看成是词，那是因为这些结构的意义具有明显的成语性。但是具有成语性的结构为什么又可以扩展呢？这种扩展会不会破坏它的成语性呢？人们对这种现象有过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尽管这些结构可以在形式上扩展，但从意义上都是不可分解的。形式服从于内容，于是形式上可以扩展的原则让位于成语性；这些单位是词，即语言单位。另一些人认为，当这样的结构没有被扩展的时候，它们是词，是语言单位；但是当它们被扩展的时候，它们就不再是词，而是词组或言语单位了。还有人认为这种情形是词的内部屈折。“服务”与“服一次务”是同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变体。还有一派人干脆就这些事实作出扩展法不能充作鉴定词的标准的结论。

上面几种见解，尽管结论各异，但其出发点都是一致的。这就是，第一，承认这些结构在意义上具有词的特点，即成语性；第二，是观察到了内容与形式中所存在的矛盾。但是对这种矛盾现象的解释却不相同，不同的结论就来自这不同的解释上。

我们认为，在说明这些现象之前，必须首先判明现象的实质。上面一些结构所以会引起争论，主要在于这些结论从意义上它们的成语性是明晰的，然而他们的形式却又偏偏可以扩展。支持扩展法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不对扩展的原则作出某些保留——承认扩展法对于这样一些结构没用处，而干脆不管它能否扩展，一概从意义出发。反对扩展法的人也在这些事实中找到根据

而对这个方法作了根本性的否定。——

我们认为这两种办法都是忽略了语言与言语的矛盾。在这里，我们所遇到的现象的实质是语言与言语的过渡状态，是言语单位向语言单位转化的状态。从意义方面说，它们已经取得了语言单位的基本特征，即成语性。然而这些结构的成语性，又不象典型的语言单位那样稳定，这一点留在下面谈。但从形式方面说，这些单位还保留着言语单位的基本特征，它们可以扩展。然而这种扩展却不象典型的言语单位，即自由词组那样自由。它们的扩展只运用于一些特定的地方，例如“鞠躬”只能扩展为“鞠一个躬”，“鞠两个躬”，“鞠完了躬”，“鞠过躬”等等。“服务”也只能扩展成“服了务”，“服一次务”。“敬礼”只能扩展为“敬一次礼”之类的结构。由于扩展的形式有限，人们就把这种形式解释为内部屈折。但是，作为一种屈折的形式，这种扩展又嫌太自由了些。究竟是“鞠一次躬”，“鞠两次躬”，还是“鞠一百次躬”呢？“鞠躬”的次数在理论上是无限的。然而也正是这一点否定了这种形式作为屈折形式的可能性。

那么，为什么“鞠躬”之类的形式的扩展要受到限制呢？

“鞠躬”之类的结构在形式上的扩展要受到限制，这个事实在理论上具有巨大的意义。它表明，就是单从扩展这一点说，这些形式也是处在一种过渡的状态的；从语言方面看，这些形式可以扩展，因此不具备语言单位的条件；从言语方面看，这些形式的扩展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它又不是典型的言语单位，而或多或少取得了语言单位的某些特征。无论是从语言方面看还是从言语方面看，这些结构都是不稳定的，都是过渡的！从语言方面说，这些结构的“不可扩展性”是不稳定的，因为它们可以作出某些扩

展；从言语方面说，它们“可扩展性”也是不稳定的，因为它们可能扩展的范围受到巨大的限制。这就是说，这些结构，从形式方面说，它们既有语言方面的性质，又有言语方面的性质，然而这两方面的性质又都是不稳定的，不典型的，是处于言语与语言单位之间的过渡状态的。因此，我们认为这样的单位既不是典型的言语单位，也不是典型的语言单位，而是一种过渡性的单位。从“过渡”这一点来说，这些单位都是典型的。我们可以说，这些单位是典型的言语——语言单位。

这种分析，对于以历史主义为指导原则的语言分析理论来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完全必要的。但对于结构主义来说，却都是不容许的。

是否承认在语言现象中有过渡的状态，这是我们与结构主义者的根本分歧之一。

我们再从这些结构的内容方面作进一步的分析。“鞠躬”之类的结构从内容方面看，它的成语性是明显的。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一致承认它是词。但是，这一类结构的成语性也是不稳定的。这不仅是因为“鞠”与“躬”之间的语法联系是如此的明确，更重要的是这两个成分都各自保留了相对完整的词汇语法意义。正是这个缘故，我们才有可能把一些成份；甚至是一个词或词组插入这两个成份之间，而与其中的一个成分发生完整的词汇——语法意义上的联系，于是就有了“鞠一次躬”，“敬一个礼”这样的结构。

可是，形式上的可扩展性与这种扩展的不自由性正是内容方面的成语性与这成语性的不稳定的反映。从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来看，这些单位都是处于语言与言语之间的过渡性的单位。

我们可以根据这个结论来肯定扩展法的价值和它的使用范围。

我们认为，扩展法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方法。它的价值就在于它可以作为区别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的有效的办法。不仅如此，扩展法还可以用来作为鉴定第三种单位，即处于语言与言语的过渡状态之中的单位的有效手段。这一点是我们必须特别加以强调的。对这个方法的使用，大致可以归成三个公式：

- 1) 如果AB可以扩展，那A与B都是词，AB是自由词组。
- 2) 如果AB不能扩展，那么，A与B就都是词素，而AB是词。
- 3) 如果AB在一定的条件下不能扩展，而在另一种条件下可以扩展，那么，AB就是处于词与词组之间的，过渡性的言语——语言单位。

扩展法既然是可以充作区别语言单位，言语单位和处于语言与言语之间的过渡性单位的有效手段，那么，这个方法就不能充作区别两种语言单位的手段。这个反面的结论不仅不会否定扩展法的价值，相反地，它倒可以进一步地证明扩展法的效用与适用的范围。因为从逻辑上说，可以用来充作区别语言与言语单位的标志的东西，就不可能再充作区别一种语言单位与另一种语言单位的手段。这两者是相互排斥的，不然就会导致三律背反。因此，否定了扩展法可以用来区别两种语言单位的可能性，可以进一步地证明扩展法对于划定两个词的界限是无能为力的。

这里最明显的就是扩展法不能被用来区别词与成语这两种语言单位。

成语(或称溶贯性词组)也是一种语言单位，因为它具有语言单位的典型特征。第一，它的意义具有成语性(因此才被称为